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5028-2022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

Project code for special facilities Engineering

2022-03-10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

Project code for special facilities Engineering

GB 55028 - 2022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2 2 年 1 0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2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2022 年 第 4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28-2022，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同时废止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一、《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第 3.0.6、4.2.2、8.1.3 条。

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2007 第 8.2.7、8.2.8 条。

三、《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 第 3.2.2、3.2.3、3.2.4、7.3.1、7.3.2、7.3.4 条。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 mohurd. gov. 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3 月 10 日

前 言

为适应国际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通行规则，2016 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陆续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等文件，提出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明确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的改革任务，逐步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技术性规定与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构成的“技术法规”体系。

关于规范种类。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覆盖工程建设领域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分为工程项目类规范（简称项目规范）和通用技术类规范（简称通用规范）两种类型。项目规范以工程建设项目整体为对象，以项目的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五大要素为主要内容。通用规范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各专业通用技术为对象，以勘察、设计、施工、维修、养护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中，项目规范为主干，通用规范是对各类项目共性的、通用的专业性关键技术措施的规定。

关于五大要素指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中各项要素是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化和效率提升的基本规定，是支撑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项目的规模要求主要规定了建设工程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生产或服务能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项目的布局要求主要规定了产业布局、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总体设计、总平面布置以及与规模相协调的统筹性技术要求，应考虑供给能力合理分布，提高相关设施建设的整体水平。项目的功能要求主要规定项目构成和用途，明确项目的基本组成单元，是项目发挥预期作用的保障。项目的性能要求主要规定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水平或技术水平的高低程度，体现建设工程项目的适用性，明确项目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宜居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应达到的基本水平。关键技术措施是实现建设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基本技术规定，是落实城乡建设安全、绿色、韧性、智慧、宜居、公平、有效率等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

关于规范实施。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具有强制约束力，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众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性底线要求，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维修、养护、拆除等建设活动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其中，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配套的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是经过实践检验的、保障达到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成熟技术措施，一般情况下也应当执行。在满足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规定的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和关键技术措施的前提下，可合理选用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使项目功能、性能更加优化或达到更高水平。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要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协调配套，各项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相关技术水平。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后，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应及时修订，且不得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中有关规定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为准。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	4
3.3	缆线综合管廊	5
4	防灾避难场所	6
4.1	建设要求	6
4.2	布局与设施	7
4.3	避难建筑	9
5	城市雕塑	11
	附：起草说明	13

1 总 则

1.0.1 为明确特殊设施工程项目基本功能、性能、关键技术措施要求，规范特殊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制定本规范。

1.0.2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防灾避难场所和城市雕塑等特殊设施工程项目必须执行本规范。

1.0.3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应坚持合理布局、绿色低碳、安全运维原则，并应远近期结合。

1.0.4 工程建设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是否符合本规范要求，由相关责任主体判定。其中，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并符合本规范中有关性能的要求。

2 基本规定

2.0.1 特殊设施空间、设备和附属设施配置应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并应满足综合防灾、保护生态、保障人身健康的要求。

2.0.2 特殊设施基地应选择在地质灾害为低风险的地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特殊设施基地应选择在具备天然采光、自然通风等卫生条件良好的地段，周围环境的空气、土壤、水体等不应对人体构成危害；

2 地面特殊设施和地下特殊设施的口部建（构）筑物等地面附属设施，与易发生危险的建筑物、仓库、储罐、可燃物品和材料堆场等的距离，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3 地面特殊设施基地的场地高程不应低于城市防洪和内涝防治确定的控制标高，并应兼顾场地雨水收集与排放，调蓄雨水、减少径流外排。

2.0.3 特殊设施建设与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下特殊设施建设应注重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文化遗产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2 特殊设施的设备用房、附属设施布置不应危害公共安全，并应采取措施减少对景观的影响；

3 当特殊设施及其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噪声和废气污染时，应采取降噪减排措施，不应对邻近建筑产生不良影响；

4 特殊设施应合理、有效利用能源和水资源。

2.0.4 特殊设施应选用质量合格并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材料与设备。

2.0.5 当特殊设施达到设计工作年限或遭遇自然灾害，需要继续使用时，应进行检测鉴定，并按鉴定结论进行处理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3.1 一般规定

3.1.1 城市工程管线纳入综合管廊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敷设城市主干工程管线时应采用干线综合管廊；

2 敷设城市配给工程管线时应采用支线综合管廊或缆线综合管廊。

3.1.2 综合管廊应根据功能需要进行建设。

3.1.3 当进行城市新区建设及城市更新时，应在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域建设综合管廊。

3.1.4 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应根据城市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等合理布局。综合管廊部署应结合城市地下管线规划或使用状况，以及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天然气、热力、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设施的情况确定，并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3.1.5 综合管廊工程建设规划应划定综合管廊三维控制线，明确综合管廊各级监控中心用地范围。

3.1.6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应设置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排水、标识等附属设施。

3.1.7 综合管廊建造材料应根据结构类型、受力条件、使用要求 and 环境条件等确定，主体结构材料应满足结构安全和耐久性要求。

3.1.8 综合管廊内的管线及设备应根据运行环境及应对事故危害需要，采取防水、防潮、防火、防爆等措施。

3.1.9 综合管廊日常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运行维护档案，并应会同专业管线单位编制管线维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

3.1.10 综合管廊应针对下列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 1 管线事故；**
- 2 人为破坏；**
- 3 城市内涝；**
- 4 火灾；**
- 5 对综合管廊产生较大影响的地质灾害或地震；**
- 6 其他事故。**

3.1.11 干线综合管廊建成后，应划定综合管廊保护范围，并采取监护措施。

3.2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

3.2.1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的结构设计工作年限应为100年。

3.2.2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应采取防止漏水的措施，结构内表面总湿渍面积不应大于总防水面积的1/1000；任意100m²防水面积上的湿渍不应超过2处，且单个湿渍的面积不应大于0.1m²。

3.2.3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抗震设防标准应按乙类确定。

3.2.4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出地面的口部构筑物应同周边城市景观相协调。有开孔口的口部应提高口部高程、设置密闭盖板或采取其他防止地面水倒灌的措施，满足内涝防治重现期不少于100年的防内涝要求。有洪水威胁的地区，其开口标高不应低于防洪水位以上0.5m。

3.2.5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露出地面的口部构筑物应采取防止无关人员及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3.2.6 干线综合管廊内部净高不应小于2.1m。

3.2.7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的检修通道净宽，应满足人员通行、巡检、维护，以及管道、配件、设备运输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